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于对锂电池粘结剂及固态电解质市场发展前景的看好，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新邦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邦能”）拟共同出资成立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新邦能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新邦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89KC53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易欢
- 4、注册资本：800万元
-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光辉路1号超捷工业园厂房B栋501

7、成立日期：2022-03-07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9、合伙人份额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王朝阳	680	85.00%	有限合伙人
2	易欢	60	7.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郑培涛	60	7.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	100%	/

新邦能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新邦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中路超捷工业园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6,000万元

5、营业期限：长期

6、经营范围：锂电池粘结剂及固态电解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60%
2	深圳市新邦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40%

合计	6,000	100%
----	-------	------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资成立公司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新邦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投资方、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见上述“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介绍。

2、协议的签署日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适时签署。

3、出资期限及方式：

（1）甲方于2022年4月31日之前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1,200万元，剩余出资款以章程约定时间为准。

（2）乙方于2022年4月31日之前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400万元，2026年12月31日之前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400万元，剩余出资款以章程约定时间为准。

4、组织机构

（1）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股东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及董事职权、召集、表决方式由合资公司章程规定。

（2）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2名，乙方提名1名。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

5、各方义务和责任

（1）各方应完成以下事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实缴出资；配合办理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备案、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协助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2）作为合资公司股东，各方应承担以下义务：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公司风险及亏损；保守合资公司任何经营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侵占或

挪用合资公司资产；不得实施有损合资公司权益或其他方利益的行为。

(3) 乙方及其团队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乙方及其团队负责合资公司的建设、技术开发和管理运营工作；

合资公司设立后，为使得公司顺利运营，乙方及其团队应保证核心技术团队成员稳定，自本次投资完成后 5 年内不主动从合资公司离职；未经其余股东一致同意，乙方及其团队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投资任何与合资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型业务及存在关联交易的业务。

6、股权转让及增资

(1) 合资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五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其它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2) 如合资公司发展需要，甲方可为合资公司引入第三方战略投资者。

7、生效时间：本协议经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新宙邦专注于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材料，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全球领先企业，新邦能技术团队均为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重点高校教授，长期从事锂电池粘结剂及固态电解质研究及产品开发，具有深厚的研究能力和技术实力。

本次公司与新邦能合资设立的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聚焦锂电池粘结剂及固态电解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池粘结剂与电解液同为动力电池制备、使用过程中必不可缺的功能材料，对提升动力电池性能具有协同作用，有利于双方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解决方案，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氟化工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新邦能技术团队自主研发的粘结剂产品已实现百公斤级稳定生产，并送样至头部动力电池企业验证，产品已达国内外竞品同等性能水平。而固态电解质是下一代电解质材料，有望应用于更高能量密度的固态电池，目前技术团队已积累大量研究经验，相关产品实现十公斤级样品验证。

综上，本次投资将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技术能力，是公司保持对动力电池前沿领域投资和跟进的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国家、地方相关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风险

锂电池固态电解质的研究开发是目前新能源电池研发的前沿领域，研发难度较大，应用前景尚未十分明朗，虽然新宙邦与新邦能技术团队已经在相关领域取得一定的成就，但对未来能否完成量产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开发和生产建设进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合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